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高振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7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
羈押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業已將本案相關事實均告知警方，對其所犯本案犯行深刻反省並坦承犯行，亦希望與本案當事人和解。另聲請人家中尚有4歲女兒，且母親已經60多歲，且現無經濟能力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2號審理中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資料可稽，足認其涉犯起訴書所載罪名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又依卷內資料，本案尚有身分不詳共犯未到案，且聲請人與其他共犯均使用Telegram即可自動銷燬訊息之通訊軟體作為聯絡之用，可見被告有勾串證言、湮滅證據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然考量聲請人坦承犯行，勾串證言、湮滅證據之可能性相對減低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聲請人限制住居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，並於同日釋放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既於113年2月6日經本院先行釋放，已非本院羈押狀態，本院自無從准許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02 法官 趙德韻

03 法官 林記弘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洪婉菁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